

蒙赦罪之福

詩篇三十二篇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 言

這是大衛寫的一篇訓誨詩，即具有教導的功用。教會傳統將這首詩篇歸類於七首悔罪詩之一（詩篇 6, 32, 38, 51, 102, 130, 143），但這首詩篇的內容還包含了感謝，並且兼具智慧文學的形式（「有福了」的宣告、義人與惡人之對比等）。

這篇詩篇是描述在神與祂百姓立約的關係之下，大衛在偏離神的經驗中，經歷內在靈性上的自省，而轉向神，承認自己的罪，得著神立即的赦免，恢復與神的相交；因此大衛將自己學習的經驗與結論來教導人。這首詩篇可以說是應驗了大衛在詩 51:13 所許的願：「我就把你的道指教有過犯的人，罪人必回轉歸向你。」，反映出詩人具有生命活力的信心。

I. 蒙赦罪之福〈32:1-2〉

1. 這是一個智慧的教訓，說明這首詩篇的題旨
2. 「有福了」的宣告
3. 甚麼樣的人是有福的？
 - A. 蒙赦罪之福的人—以三個「同義平行」子句來描述
 - 1) 「過犯」（transgression）被「赦免」（forgiven）
 - 2) 「罪」（sin）被「遮蓋」（covered）
 - 3) 耶和華不「算」（impute）有「罪惡」（iniquity）
 - B. 蒙赦罪之福的條件一心裏沒有詭詐

II. 「不肯認罪」與「認罪得赦免」之經驗〈32:3-7〉

1. 不肯認罪之景況〈32:3-4〉
2. 向神認罪得赦免〈32:5〉
 - A. 向神認罪—以三個「同義平行」子句來描述
 - 1) 我「陳明」（acknowledge）我的「罪」（sin）
 - 2) 我不「隱藏」（hide）我的「罪惡」（iniquity）
 - 3) 我「承認」（confess）我的「過犯」

（transgression）

- B. 神的赦免
- 3. 勸勉敬虔人尋求神〈32:6-7〉
 - A. 抓住機會向神認罪悔改（32:6；賽 55:6-7）
 - B. 見證神的信實（32:7）

III. 智慧的生活〈32:8-11〉

1. 神的應許與警戒〈32:8-9〉
2. 兩種選擇與結果〈32:10〉
 - A. 惡人—多受苦楚
 - B. 信靠耶和華的人—被神的慈愛（立約的愛）四面環繞
3. 勉勵義人/正直人在神裏歡樂〈32:11〉

IV. 屬靈的教訓

1. 屬靈健康的先決條件是必須對於自己罪惡的生活有一個自我的認知，並且基於這樣的認知必須作出向神認罪悔改的行動，就必蒙神赦免而更新與神的相交（箴 28:13；約壹 1:9）。
2. 使徒保羅在羅 4:7-8 引用詩 32:1-2 來說明罪人能夠被稱為義（算為義），不是靠行為，完全是基於神的恩典，是神賜給那些對於福音作出「悔改與相信的反應」之人。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請省察並分享你個人對於自己是一個罪人的認識。
- (2) 請省察並分享你個人是否經常不肯認罪？你的認罪是怎樣的認罪？是否沒有詭詐？
- (3) 請省察並分享你個人對於神赦罪之恩的體認與經驗。